

二〇二五年感恩節相調特會標語

今日我們所需要的乃是
作為活星之屬天基督當前、即時、活的異象。

實際的以馬內利就是實際的靈，
也就是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；
祂一直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——
不只天天，更是每時每刻。

神聖三一最清楚的啓示是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：
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
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。』

宇宙中有兩個大原則——
神的權柄和撒但的背叛；
神和撒但之間所爭執的惟一問題，與權柄有關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一篇

作為活星之屬天基督當前、即時、活的異象

讀經：太二1~12，民二四17，創一14~19，但十二3，啓一16，20，二1，28，三1，二二16，彼後一19，創二二17，猶12~13

壹 耶穌生在伯利恆之後，有星象家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，說，『那生為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？因為祂的星出現的時候，我們看見了，就前來拜祂；』（太二2；）這是應驗民數記二十四章十七節的話，說，『必有一星從雅各而出；』這星是指基督：

- 一 星象家不是說，他們看見了『一個星』或『那星』，乃是說，他們看見了『祂的星』；這星乃是屬天的基督。
- 二 馬太二章二節所說到的星向這些博學者顯現；這星沒有向任何以色列人顯現；猶太人有論到基督的聖經，並且知道祂要生在何處，（4~6，）但星象家看見了基督的星。
- 三 猶太人有關於基督將生於何處字句的知識，（彌五2，）但這些來自東方的博學者接受了關於祂活的異象；至終那星引他們到基督所在的地方。（太二1~12。）
- 四 基督是真日頭，（瑪四2，）但嚴格說來，祂在這黑夜的世代並非出現如日頭；祂乃是發光如星；（啓二28；）星是在黑夜裏發光，但這指明白晝將到。（羅十三11~14。）
- 五 基督第一次來時，公開出現如星，但祂第二次來時，對儆醒等候祂來的得勝者將是晨星；（啓二28，二二16；）對所有其餘的人，基督後來要出現如日頭。（瑪四2，參太十三43。）

貳 馬太二章一至十二節啓示，尋得基督是一件活的事，而不僅僅是聖經道理知識的事：

- 一 這星的顯現遠離聖地的聖殿，遠離猶太的宗教中心，遠離祭司、經學家、法利賽人，遠離所有守宗教的人；反之，在外邦人之地，卻有一顆星顯明了一些有關基督的事。
- 二 單單手持聖經，念彌迦書五章二節說基督將生在伯利恆，那是不靈的；我們也許有聖經，但可能失去了屬天的星。
- 三 那星就是活的啓示，活的異象，不是老舊且死的聖經道理知識，不是彌迦書五章二節死的知識；今日我們所需要的不是單單聖經的知識，而是屬天的異象，當前、即時的異象，活的異象，人的觀念永遠沒法教導的異象。
- 四 卽或我們有了聖經的知識，我們還需要即時、當前的活星引導我們，去到耶穌所在的那一條街，那一家屋子。
- 五 星象家接受了活的異象後，受自己屬人觀念的誤引，去了猶太國的京城耶路撒冷，以為猶太人的王就在那裏；他們這誤引使許多孩童被殺—太二16。
- 六 他們到達耶路撒冷，查問猶太人的王當生在何處，聖經說，『希律王聽見了，就驚慌不安，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樣』—3節：

- 1 他們聽見這信息，應當歡喜，卻反而驚慌不安；這沒有別的，乃因他們並沒有真要救主—參箴四23。
 - 2 一個信主的人，如果他裏面的感情、感覺沒有受主作為愛的影響，則他尚不能配作基督徒—提後四8，可十二30，林前二9。
 - 3 基督徒盼望主來，盼望被提，當以此為鑑—提後四8，多二13，啓二28，二二20，太二四40～44，二五8～13。
- 七 當星象家受了聖經的改正，（二四～六，）往伯利恆去，（八～九，）那星就再向他們顯現，引他們到基督所在的地方，『他們看見那星，就極其歡樂』（十）：
- 1 星象家得了聖經的改正，回到正確的路上，那星就再向他們顯現；活的異象總是隨着聖經的。
 - 2 祭司是教導百姓律法的人，（瑪二7，）經學家是通曉聖經的人；（拉七6；）祭司和經學家都具備基督出生的知識，（太二5～6，）但他們沒有看見異象，也無心尋求基督，不像東方來的星象家那樣。
 - 3 不論我們多『合乎聖經』，我們若失去主的同在，我們就完全錯了；在新約裏尋得並跟隨主的路，乃是不斷停留在祂隱密的同在中—約五39～40，賽四五15，出三三11，14，參林後五16。
 - 4 儲存一些聖經知識是容易的事，但我們若要有活的引導，就必須活在與主親密的關係裏；我們必須與祂是一—太二10～14。
 - 5 星象家看見了基督，並且敬拜祂；然後他們在夢中受神警示，不要回去見希律，就從『別的路』回本地去了；（十二；）我們一旦看見了基督，就絕不走原路，就是遇不見基督之宗教的路，我們一定會走別的路。

叁 基督忠信的跟從者是照耀的活星，他們跟隨基督這照耀的活星，成為祂的複製—但十二3，參創二二17：

- 一 基督是神經綸的中心與普及，眾活星跟隨基督那屬天、活潑、當前、和即時的異象—徒二六16～18，西一17下，18下。
- 二 眾活星乃是祝福神子民的人；我們越為着神的子民讚美主，並在信心裏正面的說到他們，就越將自己擺在神的祝福之下一民二四9，創十二2～3，二二17。
- 三 眾活星留意經上申言者的話，『如同留意照在暗處的燈』，使基督這晨星日復一日在他們心裏出現；我們若留意聖經的話，會叫我們在基督作晨星實際顯出前，就得着祂在我們心裏出現，照耀在我們今天所處之背道的黑暗中—彼後一19，約六63，啓二28，二二16，提後四8：
 - 1 按晨星的原則，基督徒應當清早起來，因為清晨是遇見主（與神有交通、讚美歌頌、禱讀聖經同職事的話、並向主禱告）最好的時候—歌七12，詩五1～3，五七8～9，五九16～17，六三1～8，九十14，九二1～2，一〇八2～3，一四三8，出十六21。
 - 2 主會隱密的把祂自己當作晨星，賜給那些愛祂而儆醒等候祂的人，叫他們嘗到祂久離再臨之同在的新鮮—帖前五6，啓二28，三2～3，十六15。
- 四 眾活星享受並被七倍加強的靈充滿，使他們為着神的建造加強的活並加強的亮—三1，四5，五6。
- 五 眾活星乃是眾召會的使者，他們享受並經歷是靈的基督作神的使者，並作從神來的新鮮信息，使他們能將新鮮並現今的基督分賜到神的子民裏面，為着耶穌的見

- 證——16，20，二1，瑪三1～3。
- 六 眾活星乃是『心中定大志』並『心中設大謀』的人；他們是愛神的人，像星『從其軌道』與神一同爭戰，抵擋祂的仇敵，使他們『如日頭出現，光輝烈烈』，並且成為『在他們父的國裏…發光如同太陽』的人——士五15～16，20，31，但十一32，太十三43。
- 七 眾活星是敬畏耶和華並聽從祂僕人聲音者，信靠耶和華，好能行在暗中而有亮光——賽五十10～11，詩一三九7～12，23～24：
- 1 那些為自己造光，並行在自己所造之光裏，而不是行在神光中的人，必落在悲慘之中——賽五十11。
 - 2 這對我們該是警告，叫我們行在神所賜的光中，不行在我們為自己所造的光中；『來罷，我們在耶和華的光中行走』——二5。
- 八 眾活星是由神在第四日的恢復並進一步的創造裏所設立的星作豫表，星是藉着照耀來管理；那裏有照耀，那裏就有管理，為着生命的長大——創一14～19：
- 1 主耶穌在變化山上的照耀，乃是國度在大能裏的來臨；這照耀實際上乃是三一神管治的同在——太十七1～8，可九1～8。
 - 2 神的國作為神的管治，神的掌權，同其一切的祝福和享受，就是主耶穌的照耀，也是主耶穌藉着照耀在我們身上而有的擴展。
 - 3 國度乃是主耶穌這實際的照耀；每當祂照耀在我們身上，並且我們也在那照耀之下，我們就在國度裏，受我們裏面神的管治和掌權，為着我們生命的長大。
- 九 在消極一面，有些人是『流蕩的星』——猶12～13：
- 1 流蕩之星的隱喻，指明這些反覆無常的教師、背道者，未穩固的定在屬天啟示不變之真理上，反倒在神像星一樣的子民中流蕩。
 - 2 反覆無常的背道者，今天是流蕩的星，至終要被禁入那為他們永遠存留的黑暗幽冥裏。
 - 3 眾地方召會不是神經綸的目標，而只是達到基督身體之實際這目標的手續，無論誰不教導這事，就與現今世代神職事的需要不符；無論誰要使我們離開眾召會為着基督身體之實際的相調，就是流蕩的星；真正的星乃是使多人歸義的，他們並不領人走迷，而是使人轉上正路。
 - 4 今日那活星和眾活星離我們不遠，就在那作基督身體實際彰顯的眾地方召會裏，並且與眾地方召會同在；（啓一11，20；）在所有的地方召會中，都有一些活星；我們只要與他們接觸，與他們在一起，他們就要引我們到耶穌所在的地方。
- 十 願主憐憫我們，叫我們一直蒙保守在正路上，遇見主，敬拜祂，並向祂獻上我們的愛；願主使我們都像這些星象家，跟隨活星去尋得基督並對基督有新的發現，好成為祂的複製，作眾活星——參弗五8～9，耶十五16上。

祝福神的子民，好領受神的祝福

『那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。』一創十二 3 上

『凡給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；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。』一民二四 9 下

李常受文集一九七八年第一冊，與服事者的交通，二五八至二五九頁：

在主眼中，批評聚會乃是邪惡、不潔的。主會對你說，『這是我的身體。你是誰？誰給你權利為我召會的聚會制定標準？』只要你說了一些批評聚會的話，你就是破壞一。假定你對於甚麼是好聚會有你的看法，但別人不以為然，你會怎麼說？我或許不喜歡聚會，但我不敢說甚麼，因為我知道這會引起分裂。...我是誰，竟敢說我不喜歡聚會？願主憐憫的光照臨到我們，並臨到許多親愛的聖徒。

出埃及記生命讀經第七篇，九四至九六頁：

在一九四〇年代初期，在上海一次禱告聚會中所發生的事，幫助我來看神的百姓，像神看他們一樣。在那次聚會中，一位老練的同工姊妹，因着召會下沉的光景而受攪擾，就為召會向主呼求。她禱告時，因着召會可憐的光景而歎息、呻吟。當她禱告完之後，倪弟兄向主發出讚美，並感謝祂，說，召會絕不軟弱或下沉，乃是一直高昂的。全會眾都震撼。然後，倪弟兄幫助我們認識巴蘭對以色列人之豫言的意義。巴勒雇巴蘭去咒詛以色列人，然而巴蘭不但沒有咒詛神的百姓，反而祝福他們。巴蘭代表神，說，『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，也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。』（民二三 21。）不僅如此，在二十四章五節巴蘭說，『雅各阿，你的帳棚何其佳美！以色列阿，你的帳幕何其華麗！』按照這些經節，神未見以色列中有罪孽和禍患。反之，祂只看見美好、佳美和華麗。今天的召會也是這樣。

不要說召會下沉或發死。你越這樣說，就越將自己擺在咒詛之下。然而，你若為着召會生活讚美主，稱讚召會生活，你就越將自己擺在神的祝福之下。我在召會生活所有的年日中，從未見過一個說召會消極話的人是在神的祝福之下。相反的，所有說召會貧窮、下沉、發死的人，都在咒詛之下。凡說召會積極話的，宣告召會是可愛的，並且召會是神的家的人，都蒙了祝福。這不僅僅是道理，這乃是在許多聖徒的經歷中可以得到證實的見證。

有時候我對召會感到失望，沒有積極的想法，主就在我裏面警告我要謹慎。我立刻求主潔淨我，並且開始宣告召會是何等美好。即使召會帶給我難處，我仍然愛召會。我越這樣說積極的話，就越在神的祝福之下。

論到召會，誰的話是正確的？是你的話，還是主的話？在永世裏，主的話會顯為正確的，因為在永世裏，召會將是美妙、榮耀、高超的。仇敵對召會所有的控告都是謊言。說召會貧窮或發死，就是說邪惡的謊言。召會表面的光景是虛假的。說召會冷淡、發死或下沉，乃是謊言。召會是拔高的，並且滿了生命。我很感謝倪弟兄對巴蘭的豫言所說強有力的話。那些話完全改變了我對召會現況的觀念。我從接受那些話開始，便一直在完全不同的光中看召會。

不要看得比主更深。照民數記裏巴蘭的話，主未見雅各中有罪孽。那麼你如何能見到？你比神更智慧或更有洞察力麼？聖經宣告主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，你卻說你看見了召會中的禍患。你選擇要相信那一個？主的眼光，還是你的？如果在對召會的評估上，我們與主站在一起，我們就要蒙保守，不從祝福中落到咒詛裏。願我們在如何對待召會的事上都能謹慎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二篇

基督作為醫生和新郎

讀經：太九10～13，15，啓十九7～9

壹 馬太福音啓示基督與宗教相對，以及與基督有關的事都在宗教之外：

- 一 基督的出生、被尋見、被引薦、被人跟隨，都是在宗教之外——18～23，二1～12，三1～12，四12～22。
- 二 凡想在宗教裏行神蹟的念頭，都是魔鬼的試誘——5～7節。
- 三 作為醫生和新郎，基督與宗教相對——九12，15。
- 四 主耶穌不顧宗教的傳統；祂在意裏面的實際——十五1～20。

貳 馬太九章十至十三節指明，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基督作醫生：

- 一 主耶穌在祂盡職為着國度呼召人跟從祂的事上，是作醫生，不是作審判官。
- 二 審判官的審判是按着公義，醫生的醫治是按着憐憫和恩典。
- 三 基督來盡職是作醫生，醫治、恢復、點活並拯救我們，使我們能重新構成為祂屬天的新公民，給祂用以在這敗壞的地上，建立祂屬天的國。
- 四 『你們去研究，「我要的是憐憫，不是祭祀，」是甚麼意思』——13節：
 - 1 主耶穌醫治我們屬靈的疾病，就是罪的疾病。
 - 2 在罪與死中間有各式各樣的疾病、症候和軟弱。
 - 3 主耶穌赦免我們的罪，也在各方面醫治我們。
 - 4 我們是罪人，徹頭徹尾的病了，因為我們在身體上、屬靈上、道德上、心理上，都生了病，但是耶穌這位赦罪者及醫生，卻能醫治我們一切的疾病。
 - 5 主作我們的醫生，主要是在我們靈裏並在我們魂裏，而非在身體上醫治我們。
 - 6 雖然主不一定醫治我們的身體，但祂總是願意醫治我們靈和魂的各部分。
 - 7 主作我們的醫生，主要不是在身體上醫治我們，乃是在屬靈上醫治我們；祂是醫治我們屬靈疾病的一位。
- 五 保羅在祂晚期職事裏的經歷，幫助我們對基督作信徒的醫生有正確的認識：
 - 1 保羅在提後四章二十節下半說，『特羅非摩病了，我就留他在米利都。』
 - 2 使徒保羅讓這樣親密的人生病，而沒有為他得醫治禱告。
 - 3 保羅也不施行他醫病的恩賜，（徒十九11～12，）治好提摩太的胃病，反倒教導他用自然的方法得醫治。（提前五23。）
 - 4 保羅鼓勵提摩太用一點酒，並將特羅非摩留在米利都。
 - 5 保羅用非常屬人的方法照顧他的同工。
 - 6 保羅這樣照顧他們，原因乃是：使徒及其同工們在受苦的時期中，是在裏面生命的管治之下，不是在外面恩賜的能力之下。
 - 7 前者屬於生命的恩典，後者屬於神奇能力的恩賜。
 - 8 保羅的經歷應當幫助我們看見，基督今天的醫治主要是為着靈和魂。
 - 9 我們若看見這異象，就會信靠基督並經歷祂作我們的醫生。
- 六 基督作我們的醫生，有醫治的權柄：

- 1 祂的醫治不僅僅是能力的事，也是權柄的事。
- 2 祂醫治我們，不需要直接摸我們。
- 3 祂只需要說一句話，祂的權柄就隨着祂的話來醫治我們——太八8。
- 4 我們的醫生帶着祂的權柄醫治我們。

叁 馬太福音和啓示錄啓示基督是新郎——太九15，啓十九7~9：

一 馬太二十五章一節進一步論到主耶穌是新郎：

- 1 這節經文啓示，主會作爲新郎回來，是最令人喜悅，且富有吸引的人物。
- 2 聖經啓示，基督是成爲肉體的神，要得着新婦。
- 3 因此，基督的身分是新郎。
- 4 作爲新郎，祂是令人喜悅的人物，給我們享受。
- 5 我們不僅該珍賞基督作我們的醫生，好得着生命的恢復，也該珍賞祂作我們的新郎，好在祂的同在裏有活的享受。

二 啓示錄十九章七至九節揭示基督是新郎：

- 1 這些經文啓示，主耶穌是羔羊作新郎。
- 2 基督被陳明爲羔羊，也被陳明爲新郎。
- 3 在約翰福音，基督被啓示爲那來除去罪的羔羊，也被啓示爲那來要娶新婦的新郎。
- 4 羔羊是爲着救贖，新郎是爲着婚禮。
- 5 救贖已藉着基督作爲神的羔羊而完成了，而婚禮將在基督作爲新郎來迎娶祂的新婦時進行。
- 6 基督既是新郎，就必須有婚禮；我們的地位是新婦的地位，要來之基督的地位是新郎的地位。
- 7 我們是在地上豫備成爲新婦，好迎見祂；祂是在三層天的寶座上豫備作新郎來迎接我們。
- 8 祂是要來作新郎，我們是要去作新婦——太二五1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三篇

耶穌—神所起君王救主的名，
與以馬內利—人所稱君王救主的名

讀經：太一21，23，十八20，二八20

壹 『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親自將祂的百姓從他們的罪裏救出來』—太一21：

- 一 『耶穌』是希臘文，等於希伯來文的名『約書亞』，意，耶和華救主，或耶和華救恩；耶穌是耶和華成為我們的救主和救恩—羅十12~13，五10，參腓一19。
- 二 『耶穌』這名包括『耶和華』這名；『耶和華』的意思是『我是那我是』，指明耶和華是自有永有的永遠者，就是那昔是今是以後永是者—出三14，啓一4：
 - 1 惟有耶和華是那是的一位，祂不倚靠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；我們必須操練信心的靈信『祂是』，我們『不是』；在一切事上，祂是惟一的一位，獨一的一位，我們甚麼都不是一來十一6。
 - 2 作為『我是』，祂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，也是祂子民所需的一切—約六35，八12，十14，十一25，十四6。
 - 3 我們可以說，我們有一張金額欄空白的簽名支票，可以填寫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；我們需要甚麼，耶穌就是甚麼，就如光、生命、能力、智慧、聖別或公義；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都能在耶穌的名裏找到。
- 三 耶穌是我們的約書亞，帶我們進入安息，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—來四8，太十一28~29。
- 四 主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乃是包羅萬有複合的靈—歌一3，出三十23~30，腓一19。
- 五 耶穌的名超乎萬名之上—二九~10：
 - 1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信入的一約一12。
 - 2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浸入的一徒八16，十九5。
 - 3 耶穌的名叫我們得救—四12。
 - 4 耶穌的名使我們得醫治—三6，四10。
 - 5 耶穌的名使我們被洗淨、聖別、稱義—林前六11。
 - 6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呼求的一羅十13，林前一2，徒九14，創四26。
 - 7 那靈是屬天的空氣給我們吸入；我們操練靈呼求主的名吸入那靈，藉此接受那靈—約二十22，加三2，帖前五17，哀三55~56，詩歌二一〇首。
- 六 呼求主名的目的是：
 - 1 得救—羅十13。
 - 2 從急難、患難、愁苦和痛苦中蒙拯救—詩十八6，一一八5，八六7，五十15，八一7，一一六3~4。
 - 3 有分於主的慈愛，祂的憐憫—八六5。
 - 4 有分於主的救恩—一一六2，4，13，17。

- 5 接受那靈—徒二17，21。
- 6 飲靈水喫靈糧以得滿足—賽五五1～2，6。
- 7 享受主的豐富—羅十12，林前十二3下，申四7，詩一四五18。
- 8 將我們自己挑旺起來—賽六四7。
- 9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在其中禱告的一約十四13～14，十五16，十六24。
- 10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聚集歸入的一太十八20。
- 11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趕鬼的一徒十六18。
- 12 耶穌的名是給我們在其中放膽講說的一九27。

七 撒但恨惡耶穌的名：

- 1 撒但利用人攻擊耶穌的名—參二六9。
- 2 宗教徒攻擊耶穌的名，禁止信徒在那名裏傳揚或施教—四17～18，五40。
- 3 使徒們遭受逼迫時，因被算是配為耶穌的名受辱而歡喜—41節，十五26。

八 主耶穌稱讚非拉鐵非的得勝者，因為他們沒有否認祂的名—啓三8：

- 1 恢復的召會棄絕了主耶穌基督之外一切的名，而絕對屬於主。
- 2 以主名之外的名稱呼召會，乃是屬靈的淫亂；召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基督，（林後十一2，）除了她丈夫的名以外，不該有別的名。

貳 『「看哪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。」（以馬內利繙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）』—太一23：

- 一 耶穌這君王救主的名是神所起的，而以馬內利這君王救主的名是人所稱的—23節。
- 二 馬太福音是一卷論到以馬內利—神成為肉體與我們同在—的書—21～23節。
- 三 以馬內利是包羅萬有的一腓一19：
 - 1 祂先是我們的救主，（路二11，）然後是我們的救贖主、（約一29，羅三24，）賜我們生命者，（林前十五45下，）之後是包羅萬有、內住的靈。（約十四16～20，羅八9～11。）
 - 2 實際上，全本新約的內容就是以馬內利，（太一23，十八20，二八20，啓二一3，）並且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，作為基督的眾肢體，乃是團體的基督（林前十二12，西三10～11）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。
- 四 實際的以馬內利就是實際的靈，也就是終極完成之三一神在我們靈裏的同在；祂一直在我們靈裏與我們同在—不只天天，更是每時每刻—約一14，十四16～20，林前十五45下，提後四22：
 - 1 祂在我們的聚集中與我們同在—太十八20。
 - 2 祂天天與我們同在—二八20。
 - 3 祂在我們的靈裏與我們同在—提後四22：
 - a 今天我們的靈就是以馬內利的地—賽八7～8。
 - b 因為神與我們同在，仇敵絕不能佔取以馬內利的地—10節，參約壹五4，約三6。
 - 4 我們聚集在一起，教訓神的聖言，就能享受三一神的同在—太十八20，二八20，詩一一九30，徒六4。
 - 5 我們藉着作三一神同在的那靈，享受恩典與平安—加六18，徒九31。
 - 6 那靈的引導和見證，就是祂的同在—羅八14，16。
 - 7 我們藉着三一神作為那靈的同在，享受三一神的分賜—林後十三14。

- 五 我們要與作以馬內利的基督同活，就需要在祂的神聖同在裏；這神聖的同在就是賜生命的靈，作三一神的終極完成—加五25：
- 1 與基督同活就是我們仍然活着，但不是憑自己單獨活着，乃是憑那作以馬內利的基督在我們裏面活着並與我們同活；三一神若在我們外面，就無法完成祂的目的，就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裏面；所以，祂與我們的同在必須是內裏的一二20。
 - 2 以馬內利是我們的生命和人位，我們是祂的器官，與祂一同生活如同一人；我們的得勝在於以馬內利—耶穌的同在。
 - 3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，就有智慧、眼光、先見、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；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—林後二10，四6~7，加五25，創五22~24，來十一5~6。
- 六 我們若要進入、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美地的實際，就必須在主的同在裏去；主應許摩西：『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，我必使你得安息；』（出三三14；）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，是那向祂的百姓指示當行之路的『地圖』：
- 1 我們要為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，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：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；我們無論作甚麼，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；我們若有神的同在，就有一切，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，就失去一切—太一23，提後四22，加六18，詩二七4，8，五一11。
 - 2 主的同在，主的微笑，是支配的原則；我們必須學習受主直接、頭手的同在保守、掌管、管理並指引—二七8，八十3，7，17~19。
 - 3 作為成熟生命掌權一面的代表，約瑟享受主的同在，並且因此享有主所賜的權柄、亨通與祝福—創三九2~5，21，徒七9。
 - 4 摩西是個非常接近神的心，並照着神的心的人；因此，他有神的同在，到了完滿的地步—出三三11。
 - 5 使徒保羅是照着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，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—林後二10。
 - 6 『我年輕時，人教導我各種得勝、聖別、並屬靈的方法。然而，…除了主的同在以外，沒有一樣管用。祂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一切』—約書亞記生命讀經，五八至五九頁。
- 七 整個新約就是以馬內利；我們現今是這偉大以馬內利的一部分，這以馬內利要終極完成於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；新約開始於一個神人，祂是『神與我們同在』，結束於一個偉大的神人，新耶路撒冷，就是『耶和華的所在』—太一23，林前六17，徒九4，提前三15~16，啓二一3，22，結四八35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四篇

基督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中心

讀經：太二八19，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17，十三14

壹 神聖三一最清楚的啓示是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：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：

一 『入…名裏』，名指人位：

- 1 浸是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（人位）裏，浸入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。
- 2 十九節的『入』這字指明聯合，如在羅馬六章三節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，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（同字在該節譯為『成了』）者。
- 3 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就是將人浸入與三一神屬靈、奧祕的聯合裏。
- 4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神聖三一的名是單數的：
 - a 這名乃是那神聖者的總稱，等於祂的人位。
 - b 將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就是將他們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。

二 神是三而一的一林後十三14：

- 1 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主說到三個身位一父、子、聖靈。
- 2 主在這裏說到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『名』在原文是單數的。
- 3 這是說，父、子、聖靈雖是三者，名卻是一個。
- 4 三者一個名，實在奧祕，啓示神是三而一的。
- 5 這名包括三者一父、子、聖靈。
- 6 神雖然是獨一的一位，卻有三個身位一父、子、靈。

貳 作為在基督裏的信徒，我們已浸入了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：

- 一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是主耶穌進入復活以後的囑咐；復活乃是三一神所經過之過程的完成。
- 二 三一神經過了一段過程，開始於成為肉體，包括人性生活和釘十字架，完成於復活。
- 三 在復活裏，作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，林後三17。
- 四 這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使信徒得以浸入神聖的三一裏。
- 五 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裏，就是浸入包羅萬有、終極完成的靈裏；這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：
 - 1 這就是浸入父的豐富，浸入子的豐富，並浸入靈的豐富。
 - 2 我們受了浸的人，如今乃是在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裏；因此，凡父所有的、子所有的、靈所有的，都成了我們的。
- 六 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乃是被擺到與祂奧祕的聯合裏，並且將神一切的所是取用到我們裏面。

叁 基督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中心—林後十三14：

- 一 『經過過程』是指三一神所經過極重要的步驟：

- 1 在成為肉體以前，神是未經過過程的，有神性但沒有人性；然而藉着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，三一神就經過了過程並終極完成了。
 - 2 在啓示錄裏，三一神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有神性、人性、人性生活、包羅萬有的死、大能的復活、和超越的升天——4~5。
- 二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乃是『那靈』一二二17上，約七39：
- 1 那靈乃是神的靈種種名稱中一切元素的總和，集大成一太三16，十20，路一35，四18，羅八9，加四6。
 - 2 作為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，那靈乃是神新約經綸的福一三14。
- 三 在啓示錄裏，三一神乃是建造並得了建造的神一二一18~19上，21：
- 1 聖經總結於新耶路撒冷，而新耶路撒冷就是在起初的那位神一創一1，啓二一10：
 - a 獨一的神至終擴大並擴展為一座城，作祂永遠的彰顯。
 - b 在神的經綸裏，祂成了新耶路撒冷一10節。
 - c 新耶路撒冷乃是三一神作到蒙祂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一18~19節上，21節上。
 - 2 已經成了新耶路撒冷的神，乃是建造並得了建造的神一撒下七12，14上，太十六18，弗三17：
 - a 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為源頭、元素和素質，藉着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裏面，而建造召會一17節。
 - b 神正在成就祂的願望，將祂自己在基督裏建造到我們裏面，並將我們建造到祂裏面；至終，這個建造的結果將是新耶路撒冷一啓二一2，10。
- 四 在啓示錄這卷書裏，我們有神聖三一為着神聖分賜的終極啓示一二二1~2，七17上，二一6下，約四14下：
- 1 神聖的分賜就是神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一林後十三14。
 - 2 在神聖的分賜裏，父是源，子是泉，靈是流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五篇

基督作為那賜我們安息者

讀經：創一26，31～二2，太十一28～30，出三一12～17

壹 『凡勞苦擔重擔的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必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，且要跟我學，你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』—太十一28～30：

- 一 這裏的勞苦不僅是指爲了遵守律法誡命和宗教規條而努力的勞苦，也是指爲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勞苦；凡這樣勞苦的，總是擔重擔的。
- 二 主頌揚父，承認父的道路，並宣告神聖的經綸之後，（25～27，）便呼召這樣的人到祂這裏來得安息。
- 三 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，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着釋放，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。
- 四 負主的軛就是接受父的旨意；這不是受律法或宗教義務的規律或支配，也不是受任何工作的奴役，乃是受父旨意的約束。
- 五 主過這樣的生活，並不在意別的，只在意祂父的旨意；（約四34，五30，六38；）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；（太二六39，42；）因此，祂要我們跟祂學：
 - 1 信徒照祂的榜樣負祂的軛—神的旨意—並爲神的經綸勞苦，就在他們靈裏翻印主—十一29上，彼前二21。
 - 2 主在祂的一生中服從並順從父，祂已將祂服從並順從的生命賜給我們—腓二5～11，來五7～9。
 - 3 基督是第一個神人，我們是許多的神人；我們必須在祂絕對服從神，並完全以神爲滿足的事上跟祂學。
 - 4 神是在我們裏面，藉着耶穌基督，行祂看爲可喜悅的事，使我們能實行祂的旨意；（十三20～21；）神爲着祂的美意在我們裏面運行，使我們立志並行事。（腓二13。）
- 六 柔和，或，溫柔，意即不抵抗任何反對；謙卑，意即不重看自己；在一切的敵對中，主是柔和的；在一切的棄絕裏，祂心裏是謙卑的。
- 七 祂將自己完全降服於父的旨意，不爲自己作甚麼，也不盼望爲自己得甚麼；因此，無論環境如何，祂心裏都有安息；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爲滿足。
- 八 負主的軛、跟主學，就叫我們的魂得安息；這是裏面的安息，不是任何僅僅在本質上是外面的事物。
- 九 我們照着主的榜樣跟祂學，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，乃是憑祂在復活裏作我們的生命—弗四20～21，彼前二21。
- 十 主的軛是父的旨意，祂的擔子是將父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；這樣的軛是容易的，不是痛苦的；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，不是沉重的。
- 十一 『容易』的原文表明合用；因此是美好、親切、柔和、溫良、容易、愉快，與

艱難、嚴酷、尖銳、痛苦相對。

十二 我們若負主的軛（父的旨意）且跟祂學，我們魂裏就必得安息；神經綸的軛就是如此；在神經綸中的每一件事，都不是重擔，乃是享受。

貳 在論到神居所的建造這一長段的記載之後，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二至十七節重申守安息日的誡命；按照歌羅西二章十六至十七節，基督是安息日之安息的實際；祂是我們的完成、安息、平靜和完全的滿足——來四7~9，賽三十15上：

一 在帳幕建造工作的囑咐之後插入關於安息日的話，指明主吩咐那些建造者，作工的人，為主作工時要學習如何與主一同安息。

二 倘若我們只知道如何為主作工，而不曉得如何與祂一同安息，我們就違背了神聖的原則：

1 神在第七日安息了，因為祂完成了祂的工，並且滿足了；神的榮耀得着彰顯，因為人有了祂的形像；祂的權柄也即將施行，以征服祂的仇敵撒但；只要人彰顯神並對付神的仇敵，神就得着滿足而能安息——創一26，31~二2。

2 後來第七日蒙記念為安息日；（出二十8~11；）神的第七日乃是人的第一日。

3 神已經豫備好一切給人享受；人被造後，並不是加入神的工作，乃是進入神的安息。

4 人受造首先不是為了作工，乃是以神為滿足，並與神一同安息；（參太十一28~30；）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創造的。（可二27。）

三 出埃及三十一章十七節說，『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，第七日便安息舒暢』：

1 安息日不僅是神的安息，也是神的舒暢。

2 神創造的工完畢以後，便安息了；祂看着祂的工作，看看諸天，看看大地，看看所有的活物，特別看看人，就說，『甚好！』——創一31。

3 神是因人得着舒暢的；祂按着自己的形像造人，有一個靈，使人能與祂有交通；所以，人是神的舒暢——26節，二7，參約四31~34。

4 神創造人以前，是個『單身漢』；（參創二18，22；）祂要人接受祂、愛祂、被祂充滿並彰顯祂，好成為祂的妻子；（林後十一2，弗五25；）在將來的永遠裏，神要得着一個妻子，就是新耶路撒冷，稱為羔羊的妻。（啓二一9~10。）

5 人就像一種令人舒暢的飲料，解除神的乾渴，並使祂滿足；神結束祂的工作，開始歇息時，就有人作祂的同伴。

6 對神而言，第七日是安息、舒暢的日子；然而，對作神同伴的人而言，安息、舒暢的日子是第一日；人的第一日乃是享受的日子。

四 在我們得着享受以前，神不會要求我們作工，這乃是一個神聖的原則；等到我們與祂一同並對祂有完滿的享受以後，就能與祂同工：

1 如果我們不曉得如何與神一同有享受，如何享受神自己，以及如何被神充滿，我們就不會曉得如何與祂同工，並在神聖的工作上與祂是一；人乃是享受神在祂的工作上所已經成就的。

2 五旬節那天門徒被那靈充滿，意即他們是充滿了對主的享受；因為他們被那靈充滿，別人就以為他們喝醉了酒——徒二4上，12~13。

3 事實上，他們是充滿了對屬天之酒的享受；他們被這種享受充滿以後，纔開始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；五旬節是第八週的第一日；因此，我們由五旬節看見了

第一日的原則。

- 4 對神而言，是作工而安息；對人而言，是安息而作工。
- 五 我們在作神的神聖工作以建造召會（由建造帳幕的工作所豫表）時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是神的子民，並且我們需要祂；然後我們就能不僅為神作工，也與神是一而與神同工；祂是我們作工的力量，和勞苦的能力：
 - 1 我們是神的子民，我們應當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享受、力量、能力和一切，使我們能為祂作工，以尊崇祂並榮耀祂。
 - 2 安息日的意思是：我們為神作工以前，必須享受神，並且被祂充滿；彼得憑着那充滿他的神、充滿他的靈傳福音；因此，彼得有一個記號，指明他是神的同工，而他的傳福音就是尊崇神、榮耀神—14節。
 - 3 我們這些神的子民，必須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我們是與神一同安息，享受神，並且先被神充滿，然後與充滿我們的那一位同工；此外，我們不僅與神同工，更與神是一而作工。
 - 4 在我們對神子民的說話中，我們總要帶着一個記號，指明主是我們的力量、我們的能力和我們的一切，為着供應話語—林後十三3，徒六4。
- 六 守安息日也是一個永遠的合同，永遠的約，向神保證我們與祂是一，是藉着先享受祂、被祂充滿，然後纔為祂作工、與祂同工、並且與祂是一而作工—出三一16：
 - 1 憑着我們自己為主作工，而不把祂接受進來，藉着喫喝祂而享受祂，乃是一件嚴重的事—參林前十二13，約六57。
 - 2 彼得在五旬節那天說話的時候，他裏面有分於耶穌，喝祂並喫祂。
- 七 安息日也是聖別的事；（出三一13；）我們享受主，然後與祂同工、為祂作工、並與祂是一而作工，自然而然我們就聖別了，從凡俗的事物中分別歸神，被神浸透以頂替一切肉體和天然的事物。
- 八 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情，而沒有先享受主，沒有與主是一而事奉；這樣的事奉導致屬靈的死亡，也失去身體的交通。（14~15。）
- 九 凡與神居所有關的事，都將我們引到一件事—主的安息日及其安息與舒暢；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是在帳幕裏，而帳幕將我們引到安息，引到享受神所定意並作成的！
- 十 帳幕及其一切器物的建造工作（豫表主建造召會的工作）應當開始於對神的享受，而其間繼續有享受神而得的舒暢；這指明我們為神作工，不是憑着自己的力量，乃是藉着享受祂並與祂是一；這就是以基督作我們靈中內裏的安息而持守安息日的原則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三十日感恩節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馬太福音中所啓示包羅萬有的基督

第六篇

基督作為那有天上地上所有權柄的一位

讀經：太七29，二一24，路五24，羅九21～22，來十三17

壹 我們需要有關於權柄的定義—太七29：

- 一 權柄最好的定義是『下命令、作決定、並要求順從的權力或權利，通常源自職位權力或專長』。
- 二 在聖經裏，權柄是『行使權力的道德正當性，終極來自並起源於神』。

貳 神是最高的權柄；祂有一切的權柄—羅九21～22：

- 一 神的權柄代表神自己；神的能力僅代表神的作為—太二一24，路五24。
- 二 神的權柄實際上就是神自己；權柄是出於神自己的所—一啓二二1。
- 三 無論甚麼權柄—屬靈的、地位的、行政的—都是出於神—林後十8，十三10，約十九10～11，創九6。
- 四 我們摸到神的權柄，就是摸到神自己—賽六1～5：
 - 1 碰見神權柄的，就是遇見了神—摩四12。
 - 2 得罪神的權柄，就是得罪神自己。
- 五 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中，沒有甚麼比碰着權柄更重要—徒九5，太十一25。
- 六 認識權柄是裏面的開啓，不是外面的教導—徒二二6～16。
- 七 只有神是人直接的權柄；其他一切的權柄都是間接的權柄—神設立的代表權柄—但四32，34～37：
 - 1 惟有我們碰着神的權柄，我們纔能順服神所設立的代表權柄—太二八18，來十三17，彼前五5。
 - 2 神不只要我們順服祂自己，也要我們順服祂一切的代表權柄—羅十三1～7，林後十8，十三10，來十三17。
 - 3 一切不順服神間接權柄的人，都是不服神直接的權柄。
 - 4 神要我們順服間接的權柄（即代表權柄），而得到屬靈的供應。
- 八 我們總得碰着權柄，受神約束，也受代表權柄的引導—賽三七16，腓二12，來十三17。

叁 宇宙中有兩個大原則—神的權柄和撒但的背叛；神和撒但之間所爭執的惟一問題，與權柄有關—徒二六18，西一13：

- 一 背叛乃是否認神的權柄，也是拒絕神的管治：
 - 1 撒但原是神所造的天使長，但由於他的驕傲，他高舉自己，干犯神的主宰、背叛神，就成了神的對頭，並建立他自己的國—賽十四12～14，結二八2～19，太十二26。
 - 2 當人犯罪時，就背叛神，否認神的權柄，並拒絕神的管治；在巴別那裏，人集體背叛神，要從地上廢除神的權柄—創三1～6，十一1～9。
- 二 撒但雖然干犯神的權柄，人也干犯神的權柄，背叛神，神卻不讓這個背叛繼續下去，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—啓十一15。

三 宇宙中爭執的中心，乃是誰該得着權柄—四2~3：

- 1 我們要和撒但爭執，肯定權柄是屬於神的—徒十七24，30。
- 2 我們要存心順服神的權柄，維持神的權柄—太十一25。

四 背叛的罪比甚麼罪都厲害—撒十五23。

肆 以權柄（代表權柄）代表神的人必須有以下的資格：

- 一 他必須服權柄—太八8~9。
- 二 他必須認識他自己並沒有權柄—二八18，林後十8，十三10。
- 三 他必須認識神的旨意—弗一9，五17。
- 四 他必須是否認己的人—太十六24。
- 五 他必須與主是一，時刻活在與祂親密的交通裏—林前六17，一9，約壹一3。
- 六 他必須不主觀，不照着自己的感覺行事—林後三5。
- 七 他必須對人親切、有恩典—路六35，參羅五15~16，林前二12。
- 八 他必須是在復活裏的人，活在基督復活的生命裏—林後一9，四14。
- 九 他在神面前必須站在卑微的地位上—民十四5，十六3~4，22，45，太十一29，羅十二16，路十四7~11，彼前五5~6。
- 十 他必須是受得起頂撞的一出十六7，民十四2，5，9，27，太六14~15，林前四6~13。
- 十一 他必須自己覺得不行，自以為不配—出三11，四6~7，10，林後三5，林前十五10。
- 十二 他必須是正確代表神的人—民二十2~13，林後五18，20，弗六20。

伍 最重要、最屬靈的禱告，乃是權柄的禱告—太十八18，可十一20~24：

- 一 權柄的禱告乃是用權柄來吩咐—賽四五11，可十一20~24：
 - 1 權柄的禱告乃是吩咐的禱告—賽四五11。
 - 2 我們若真要禱告在神面前有分量、有價值，就必須能在神面前發出權柄的命令來—可十一23。
- 二 權柄的禱告有兩方面—捆綁和釋放—太十八18：
 - 1 普通的禱告是求神捆綁，求神釋放的禱告。
 - 2 權柄的禱告是我們用權柄來捆綁，來釋放。
- 三 權柄的禱告就是馬可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的禱告—這個禱告不是對神說，乃是對『這座山』說—23節：
 - 1 權柄的禱告，不是求神作甚麼，乃是用神的權柄，把神的權柄拿來對付難處，對付那該除去的事—23節。
 - 2 權柄的禱告不是直接向神求，乃是直接用神的權柄來對付難處—出十四15~27。
 - 3 得勝者最要緊的工作，就是把寶座上的權柄帶到地上來；我們若要作得勝者，就必須學會權柄的禱告，對山說話—啓十一15，十二10。
- 四 召會用權柄禱告，就管理陰府—太十六18：
 - 1 召會有權柄能管理一切屬乎撒但的。
 - 2 召會該用禱告來治服邪靈在各方面的活動，並該藉着禱告來掌權—路十17~19，太十八18。
- 五 我們若要有權柄的禱告，首先必須服在神的權柄之下；除非我們服神地位上的權

柄，在日常生活上，並在一切實行的事上，都服神的權柄，我們就不能有權柄的禱告—賽四五11，彼前五6，啓二二1。

六 權柄的禱告，乃是以天上爲起點，以地上爲終點—歌四8，六10，弗一22～23，二6，六18：

- 1 權柄的禱告，是從天上禱告到地上，乃是站在天上的地位，從天上禱告下來，禱告到地上一二6。
- 2 禱告下來，就是站在基督所給我們在諸天界裏的地位上，在那裏用權柄命令撒但，拒絕撒但一切的工作，而用權柄宣告說，神所已經命令的都該成功—太六9～10。

七 禱告的地位是升天的地位，禱告的權柄也是升天的權柄；所有在升天裏的禱告，都是權柄的禱告—弗二6，一22～23：

- 1 權柄的禱告就是能站在升天的地位上發出命令來—賽四五11。
- 2 我們若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我們的禱告就等於神的行政，等於在那裏執行祂的命令—啓八3～5。

八 有了升天的地位，有了升天的權柄，也能發出權柄的禱告來，一到這個時候，我們這個人就是在寶座上，和主一同掌權—弗二5～6，啓三21，參結一26：

- 1 到了這個時候，我們的禱告不光是個權柄的禱告，也是個掌權的禱告；我們的禱告就是執掌神的行政，執行神的命令—羅五17，21，太十八18，啓八3～5。
- 2 我們肯去學的時候，到一個地步，就能發出這樣的禱告，叫神永遠的定旨得以成就—弗一10～11，三9～11。